

证券代码：872773

证券简称：华讯信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讯信息”）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海证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办券商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华讯信息与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制及新三板挂牌之总体财务顾问协议书》（以下简称“挂牌协议”），约定推荐挂牌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华讯信息已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关于同意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华讯信息仅支付了挂牌费 68 万元，拖欠国海证券 32 万元。

根据华讯信息与国海证券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持续督导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持续督导费的首次支付应在甲方挂牌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后，在每挂牌满一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的持续督导费用。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开始，华讯信息应于每年 3 月 29 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国海证券支付当年持续督导费用 10 万元。但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华讯信息未支付国海证券任何持续督导费用，已累计 4 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目前累计拖欠国海证券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2022年3月29日持续督导费合计40万元。

综上，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华讯信息尚拖欠国海证券推荐挂牌费32万元、持续督导费40万元，两项共计72万元。

国海证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10日和2022年11月9日发出了书面催告文件，向华讯信息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讯信息仍未支付前述拖欠的费用，因此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国海证券书面通知华讯信息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国海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华讯信息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华讯信息可能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本通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跟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单方出具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挂牌费用及持续督导费用催告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广西华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